

在新征程上谱写“半边天”更加绚丽的华章

新华时评

金秋十月,中国妇女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京隆重开幕。来自全国各地的妇女代表昂扬自信、热情洋溢、英姿飒爽,展现出新时代中国女性的亮丽风采。近上新征程,广大妇女锚定党确定的目标,坚定勇往直前的信念,鼓足奋力拼搏的干劲,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创造巾帼不让须眉的新业绩。

践行者。从“七一勋章”到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从全国三八红旗手到时代楷模,无数女性为党奋斗、为国争光的信仰始终坚定,为事业努力、为梦想拼搏的信念从未改变。心有所向才会矢志不渝,广大妇女强化理论武装,筑牢精神高地,在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中不断夯实巾帼建功新时代的思想之基。

彰显巾帼担当作为,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在乡村振兴里大显身手、在急难险重中冲锋在前、在科技创新前沿勇攀高峰,当代中国妇女迎来人生出彩的机遇,肩负着更重要的责任担当。目标远大,更需要广大妇女

将自身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把人生目标融入党的奋斗目标,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贡献巾帼力量。

展现巾帼独特作用,做文明风尚的倡导者。三尺讲台,用知识点亮大山女孩的希望;社区一线,在志愿服务中不辞辛劳……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不可替代。广大妇女坚定文化自信,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带动家人做社会的好公民、单位的好职工、家庭的好成员,共同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文明新风尚。创造巾帼出彩人生,做敢于追梦的奋斗

者。竞技赛场摘金夺银,筑梦太空挺进深海,无影灯下守护健康……新时代女性在学习思考、实践创新中锤炼干事创业的过硬本领。更广阔的舞台,呼唤广大妇女在风险挑战中不畏艰难,在高质量发展中挺身而出,以不屈的意志和顽强的奋斗创造出彩人生。

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催人奋进,“半边天”大有可为。凝聚巾帼之力、汇集巾帼之智、激扬巾帼之志,广大妇女必将以更为强烈的历史自觉、更加昂扬的精神面貌,在新征程上谱写“半边天”更加绚丽的华章。
新华社北京10月25日电

观点聚焦

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张全林

习近平总书记23日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要围绕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加快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培养造就更多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

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展现了工人阶级的时代风采。在新征程上保持走在前列,技能人才队伍必须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密切关注行业、产业前沿知识和技术进展,打牢扎实的知识根基,做到干一行、爱一行、精一行,勤学苦练、深入钻研,走好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同时,也需要营造良好的政策和社会环境,激励技能人才锐意创新、勇于创造,涌现更多创新成果,跑出技能人才的“加速度”。

为进一步加强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最近各地相继出台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或方案,全面推动实施“新八级工”评定。如广东省的实施意见,从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四个方面,推出了21条政策举措,重点解决评价机制不完善、使用激励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其中包括强化高技能领军人才示范引领、完善技能等级评价等实招。

技能人才是经济强起来的基础性条件。实现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离不开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投入力度,弘扬工匠精神,提高技能人才社会地位,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才能激励更多劳动者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人才支撑。

当前,制约技能人才个人发展的因素仍然较多,其中以职业上升通道不畅尤为突出,如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不足,职业生涯存在“天花板”阻碍,成长通道狭窄、路径单一,资历水平与待遇不相称等,这些问题导致技能人才发展受限、社会认同度低、待遇不理想。让学技能、干技术热起来,关键要以制度创新提升职业吸引力,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拓展技能劳动者职业通道,彰显“能人”价值。

让技能人才成长有目标、有奔头,要打通技能等级认定通道,畅通职务职级成长路径,打造更加完善的技能人才薪酬激励体系,提升技能人才和工匠专属存在感,增强自豪感。在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的基础上,尽快推开增设首席技师,形成完善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序列,拉开待遇距离。

针对技能人才建立纵向晋升、横向互通的成长路径,明确各种管理岗的技能等级标准,使技能人才通过提升自我可以实现向班组长、生产技术管理等岗位转岗任职。打破职业发展“独木桥”,让技能人才纵向有阶梯、横向可转换,成长有方向。贯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参加相应系列职称评审,鼓励跨界发展。

在全社会营造崇尚技能、尊重劳动的良好氛围。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相互转换制度,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完善国家用人资格框架设计。在技能人才领域增设正高级职称,打掉人才成长梗阻。

构建灵活高效的评价机制,除了支持企业自主设置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岗位规范,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之外,还应鼓励“评价”结果合理延伸。如企业设立相应的岗位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有利于引导高技能人才发挥影响力,充分释放能量。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党政干部培养选拔,将技能人才纳入视野。

特区论坛

□丁煥松

“青春珠海,Fun享生活!”10月23日,由珠海市商务局主办、珠海传媒集团承办的2023珠海购物节正式开幕。购物、文旅、美食、赛事、展览同频共振,在金秋时节的南海之滨,为市民游客打造一场美轮美奂的消费盛宴,共同掀起一年一度购物消费的热浪狂潮。(本报10月25日05版)

我市以购物节为载体,推动商旅文体娱融合发展,着力打造全天候、全时段、全行业、全领域的消费新模式,有助于让消费

更好发挥消费“强引擎”作用

“火起来”、让经济“热起来”。

消费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三架马车”之一,提振消费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我市有关部门通过发挥有形之手作用,升级打造本地购物节IP,大力拓展消费新空间,深入挖掘社会消费潜力,探索和创新各类消费场景,受到广大消费者好评和欢迎。应该说,这样的购物节,既能让消费者买到物美价廉的商品,满足人们对高品质生活的需要,又能以需求端带动供给端的产业升级,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每座城市都有自己的独特基因,购物节也要有属于自己的特色亮点。如今,购物已经不再是简单的“买买买”,消费体验是人们决定是否“掏荷包”的重要考量。这次购物节亮点不少,比如随时随地“掌上购”、优质产品“折上折”、美食美景“相连接”;又

如购物、文旅、美食、交通、文化五大领域联动,推出“一区域一主题”活动……这些措施无疑会优化消费者的购物体验,满足人们购物消费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需求。

办好购物节只是起点,还要持续释放“节日”消费潜力。除了利用中秋、国庆、元旦、春节等传统节日举办促销活动之外,还要结合本地实际,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等要素,因地制宜发展“节日经济”,创新打造消费新场景,打好商旅文体娱融合发展“组合拳”。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通过发放消费券等举措,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刺激消费市场加快恢复。要做热搞活“夜经济”,不断丰富夜游、夜购、夜娱、夜食等夜间消费模式,吸引更多外地人来珠海度假消费。

随着科技进步和互联网普及,网购已经

成为现代人购物消费的主流方式。不管是店铺商家,还是生产厂家,要加快数字化转型,抢抓数字经济时代机遇,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探索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要培育壮大电商、直播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打造线上购物平台,带动线上消费。针对网购消费者权益保护难题,有关部门要加强网购监管,加大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的力度,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保护,营造便利消费、放心消费的网购环境。

消费一头连着群众需求,一头连着经济发展。突出“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百姓受益”,更好发挥消费“强引擎”作用,不断激发市场活力,我们就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需要,推动经济运行回稳向好发展。

读懂《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核心精神

热点话题

□苑广阔

近年来,互联网飞速发展,极大拓展了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空间,让他们在学习之余,可以在互联网世界畅游,享受互联网给他们带来的诸多便利。然而,互联网从诞生那一刻起,就不是一片一尘不染的净土,这是由互联网的性质决定的。

对于大多数成年人来说,他们已经具备了是非判断的能力,也能够在使用互联网的过程中明确道德与法律的边界在哪里,从而在有效保护自身利益的同时,也避免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但是对于大多数未成年人而言,情况却复杂得多,他们一方面还不具备明辨是非的能力,不知道道德与法律的边界在哪里,可能在使用互联网的过程中,有意无意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未成年人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而互联网上的一些违法违规活动,正是以未成年人为侵害对象。

这正是国家专门出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主要原因。《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明确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并依据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明确新闻出版、电

影部门和国务院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在此基础上,《条例》明确将网络素养教育纳入学校素质教育内容,强化学校、监护人网络素养教育责任,建立健全学生在校期间上网管理制度。明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专门供未成年人使用的智能终端产品的功能要求。看到这里,很多人就能够领会《条例》的

核心精神,那就是从政府到社会,从学校和监护人,再到网络工具、平台的开发者、管理经营者,形成合力,各尽其职,共同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编织一道无形大网,让未成年人在享受网络所带来的各种好处的同时,也能够得到多角度、全方位保护。



新华社发

严惩造谣传谣账号 守住指尖上的文明

锐角

□赵志疆

近期,一些网络账号编造传播涉公共政策、社会民生等领域谣言信息,严重误导群众认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网信部门指导网站平台强化监测查证,开展排查整治,溯源关闭谣言首发账号,累计处置违法违规账号1781个。

从相关部门发布的典型案例来看,涉公共政策、社会民生等领域谣言信息,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唯众取宠型。譬如“上海成功举办2036年夏季奥运会”“国庆后老年人可半价购买火车票”……此类谣言信息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利用公众关注的话题,大肆制造谣言、骗取流量,以此来实现不可告人的目的。

危言耸听型。不久前,一则“广州地铁遭受恐怖袭击”的信息在网络社交平台传播。经公安机关查证,该信息系犯罪嫌疑人李某编造,其可通过计算机编程技术生成特定页面的能力而编发的谣言,广州辖区未收到任何相关警情,广州地铁运行正常。此类无中生有、危言耸听的网络谣言,不仅严重破坏网络秩

序,甚至会制造社会恐慌情绪,理应受到严厉打击。移花接木型。有自媒体发布“中石油直播间说1升汽油是800毫升”的消息,并配有视频号直播截图,将相关话题推上热搜。实际情况是,网传图片实为10月8日“纪念铁人王进喜诞辰100周年座谈会”直播截图,当天会议上并未谈及油品计量话题。这也是一种网络谣言的常见形式:对公开信息掐头去尾断章取义,甚至肆意涂抹,以此来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故弄玄虚型。有人煞有介事地发文称“护照号E1开头为失信人员”,有人故作神秘地表示“中国工程院将创办大学”……此类网络谣言,大多以所谓“消息灵通人士”的姿态出现,但实际上只是始作俑者捕风捉影后的一派胡言。倘若轻信,很容易堕入精心设计的流量圈套。

招摇撞骗型。有不法分子伪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公文公章,成立虚假的“自然科学基金试点社区”,欺诱诱导社会公众参与投资,企图行骗牟利。相比起其他网络谣言,此类网络谣言目的性更强、指向也更加明确——骗子花言巧语,无所不用其极,并不只是为了骗取关注和流量,更是为了趁机浑水摸鱼、火中取栗,以非法手段攫取不义之财。依托发达的社交网络,信息发

布越来越简单便捷,也越来越令人感到真伪难辨。纷繁芜杂的网络信息中,无良自媒体以博出位为能事,以“割韭菜”为乐事,四处散播蛊惑人心的谣言信息和有害信息。借助网络扩音器效应的加持,往往在真相还没有穿上鞋子的时候,流言就已经跑遍了网络世界。这既是对个人权益的粗暴伤害,更是对网络生态的严重破坏。

《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明确规定,对制作发布谣言、蹭炒社会热点事件或矩阵式发布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造成恶劣影响的“自媒体”,一律予以关闭,纳入平台黑名单账号数据库并上报网信部门。从发布“自媒体管理13条”,到处置违法违规账号,都在明白无误地传递着一种信号——互联网从来就不是肆意妄为的法外之地。

对于普通网友来说,面对那些语出惊人的网络信息,不妨多一分清醒和理智,不要轻易盲从于情绪而放弃思考。对于网络平台来说,互联网业务已经进入内容至上的下半场,如何铲除那些蛊惑人心的流量骗子,不仅检验着技术手段,同时也检验着责任与担当。以更加专业的表现守住道德底线与法律红线,才能守住指尖上的文明,以更加优质的产品赢得市场与未来。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珠海段)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

因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珠海段)项目的建设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珠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珠府〔2023〕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决定依法征收该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具体决定征收事项如下:

- 征收项目名称**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珠海段)项目。
- 征收目的和依据**
为保障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珠海段)项目建设的需要,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第八条第(二)项、《珠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珠府〔2023〕7号)第八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对项目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予以征收,该征收行为属公共利益范畴。
- 征收地点和范围**
项目用地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莲洲镇,征收补偿范围为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珠海段)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具体详见《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珠海段)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图》(附件1)。
- 法律主体、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是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法律主体。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部门。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莲洲镇人民政府是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 签约期限**
本项目签约期限为房屋征收决定书发布后60个自然日内。
-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征收补偿方案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珠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珠府〔2023〕7号)等相关规定制定,并经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批准,详见《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珠海段)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附件2)。

七、签约期限内不成补偿协议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晰的处理办法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晰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人民政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征收补偿方式原则上应当采取产权调换。

八、被征收人的救济方式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咨询地点
(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地拆迁安置办公室,地址:白蕉镇白蕉南路26号万科魅力生活广场二楼,联系电话:0756-2786707;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征收土地办公室,地址:莲洲镇镇村建设办公室2楼,联系电话:0756-2788090。
(二)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永益四路333号建设大厦702,联系电话:0756-2789450。
(附件内容详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doumen.gov.cn/>)

附件:1.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珠海段)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图
2.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珠海段)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5日